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3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2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44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原告之訴，聲請人因認系爭判決有訴外裁判之違法而提起上訴，亦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3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上訴，故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第16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5條及同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5 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38號彭鈺龍聲請案